

當事人如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仲裁法》規定：對已生效的仲裁裁決，當事人應當履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當事人申請執行的法院一般是被執行人住所地和被執行財產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執行時，應當提交申請執行書。當事人申請執行應嚴格按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公民的，申請執行的期限是一年。雙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執行的期限是 6 個月。無正當理由逾期提出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駁回申請，不予執行。